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8月0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2018年01月08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健进制药于2018年04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09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8-04-10	2017-0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2018-06-10	2017-2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2018-05-10	2017-2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18-06-06	2017-06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迎康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436,892,82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生先生主持,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4.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5.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6.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1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2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892,827	99,994	20,30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二)15:00—2018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系统:
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79,39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79,391,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9,391,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枢纽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自筹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予以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说明。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回复: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公司董事长张吉集公司四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询问了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并了解公司拟分配过程中对于股本的实际需求情况。该次会议最终未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在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基于公司2017年度已经实现的良好经营业绩以及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股本总额相对较小,为满足以PPP模式和EPC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下的投标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7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与会董事商讨研究,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明确告知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且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8年4月2日下午收盘后,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始终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请详细说明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接待了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参与调研的人员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行业分析师王鑫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析师王斌。调研中的主要涉及的问题为PPP项目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细分领域的特色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该次调研中未涉及利润分配的问题。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18-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并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自2018年2月19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浙能集团、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以及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包括浙能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煤运投资所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海运集团所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和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39.2%股权。
目前公司正就相关收购事项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商务谈判,上述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仅为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公司目前尚未就交易方式、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经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持续推进和完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正在根据本次重组进展积极准备相关报批的启动工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4月9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必控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必控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控科技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必控科技99.8998%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必控科技68.1546%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履行的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进程。
3、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对新增股本进行验资,并向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4、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康达新材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办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注册事宜、实施资本募集变更等事宜,在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变更的法律义务;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